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 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 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8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前,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	IV-1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

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因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

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

條例 |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

「控股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於670,016,0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77%。控股股東由

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 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將另行配 發但須經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機構」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該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相關人士
「投資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即該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5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क्रीण	-}
未去	30
1+	72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 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亦為本公司主 席兼非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 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 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發出之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THE	- ¥÷
样幸	我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 參考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為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權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代理人、受託人、存管 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i) 659,850,137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 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661,857,71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 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季 里	羔
作至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 0.2759港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 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承諾」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 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0月22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10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5年	10月30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F11月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11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並無進行)	
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的退款支票	11月12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	1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	1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	F12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恶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2025年11月 4日(星期二),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獲 豁 免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80)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主席)

洪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皓康博士

謝亞芳女士

李建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2025年10月2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最多659,850,1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30,95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最多661,857,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31,650,000港元。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向 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序,以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予發 行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 總額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 支,除以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最 高數目): 每股供股股份約(i) 0.34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0.34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1,319,700,27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最多(i) 659,850,13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661,857,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i) 26,349,00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26,474,309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 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i) 1,979,550,41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1,985,573,15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

最多(i)約230,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1,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最多(i)約230,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19,700,274股及未行使購股權為4,015,163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759港元認購合共4,015,163股股份。除4,015,163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659,850,13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股權除外),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661,857,7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15%;(ii)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購股權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9.9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控股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直接持有670,016,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 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於本公司目前股權中擁有之任何670,016,095股股份, 且該等股份將由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期間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b) 待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 (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接納335,008,0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及
 - (ii) 其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除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 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 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

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 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 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29.2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0.481港元折讓約27.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28.13%;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 市價每股0.448港元折讓約21.88%;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7.5%;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 股股份約0.447港元折讓約21.70%;
- (vii)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6港元溢價約660.87%;

- (vii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溢價約775.00%;及
- (ix)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7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47港元較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9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8港元的較高者計算)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儘管香港資本市場於2025年已呈逐步復甦跡象,惟整體市場 氣氛仍然相對低迷。特別是,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有限,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 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
- (ii) 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近期市價:儘管本公司股價於控股股東引薦後數月內錄得顯著 上漲,董事會注意到該增長並未伴隨本公司投資組合表現或其他基本因素的相應改 善。特別是,本公司資產淨值仍處於遠低於股份的現行市價的水平。僅供參考,緊 接2025年7月7日(即股份宣佈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收購守則之內幕消息公告日期) 前三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07港元,遠低於認購價;
- (i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4,349,297港元,導致每股虧損約0.003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0.04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列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相應年度亦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28,978,531港元,每股虧損約0.02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0.05港元;及
- (iv) 本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於釐定認購價及供股的認購比率時,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即時及中期的資金需求,包括進一步投資所需的資本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此外,供股的認購比率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經歷耗時更長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流程,釐定供股的認購比率旨在加快集資程序及盡量減輕供股的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在執行效率與最小化股權攤薄之間實現最優平衡,最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及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13%及21.88%,有關折讓將會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認購價設定在平衡籌集足夠資金的需求,同時盡量減少對現有股東的不必要攤薄的水平。相較基準價的折讓反映出當前市況、投資者情緒以及為履行本公司財務責任的融資需求。

經詳細評估現時市況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確定有必要較現時市價作出較大折讓,以提供 足夠激勵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同時確保能達到集資目標。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於不遲於章程文件之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形式將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之各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授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 載本章程;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所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於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概無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a)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全面要約 責任,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將 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及
- (v)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 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條件。於合資格股東收到章程文件後,上述條件(i)及(ii)可視為已獲達成。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 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 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 定,認為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的海外股東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 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免生疑慮,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章程,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形式寄發。

按比例悉數承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面臨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 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由於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故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任何海外股東。

由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毋須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之一部分。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仍將為10,000股股份。為方便供股後將產生之股份碎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聘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李穎沖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或致電(852)21289433)。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程序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有意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除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得將其視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所在地區為無需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 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若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或認購或轉讓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定,則會拒絕接納。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暫定配額通知書乃一種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相關供股股份。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其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 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隨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詳情,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 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 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 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 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通過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 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識別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申請(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彼等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控股股東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其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根據第7.21(3)(b)條,控股股東可申請(i)最多324,842,090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最多326,849,671股額外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 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 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 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 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 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意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除彼等之暫定配額之外)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人士於香港以外地方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該等除香港外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申請有關之一切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 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 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兑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其保 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即使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相關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 退還予相關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排名 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 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 益擁有人,而 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 絡 閣下之中介機構,並就該申請向 閣下之中介機構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 排應提前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 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之中介機構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之中介機構足夠時間,確 保 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 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及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之退款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 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 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 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税、税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 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 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 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鑑於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需要大量現金以供發展。有別於其他擁有定期營運現金收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未必能為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而其現金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投資策略。本公司之收益主要包括已收及應收投資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本公司把握在不久將來出現之合適投資機遇,因此,本公司正進行供股以便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可隨時運用之資金,以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遇,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政資源,以支持其長遠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控股股東已表示有意透過參與供股,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控 股股東擬維持本公司現有關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業務重點,並於供股結束後,繼續投資多

元化金融產品組合。尤其是,本公司旨在增加其於Crypto-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處於研發階段或商業化早期階段的人工智能(AI)科技公司或項目,尤其是在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去中心化科技、區塊鏈基礎設施以及加密貨幣等領域。根據香港政府促進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本公司擬擴展其數碼資產投資組合。本公司之最終目標是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於實施上述意向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之限制)之規定。

董事認為,供股為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公司未來投資提供資金之合適方式,同時亦讓合資格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確保所有未來投資及業務活動將繼續等上市規則第21章(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所載之限制)。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但認為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對本公司最有效。特別是,本公司已探討向其在香港的常用銀行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然而,由於下列原因,證明難以獲得該等融資:(a)抵押品要求:大部分銀行要求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作為授予債務融資的前提條件,惟本公司的大部分投資組合由私募股權證券組成,該等證券性質上缺乏流動性,且一般不被銀行視為可接受的抵押品;(b)時間考量:即使債務融資可供獲取,其審批及提款程序通常需時超過三個月,而鑒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有關時限將不夠及時或不適合應付本公司的即時資本要求;及(c)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債務融資承擔定期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公司面臨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尤其當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且額外融資成本亦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及流動風險的股權方式。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供股則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

場自由買賣供股權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供股是適當的籌資方式。供股將令本公司得以加強 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 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於當前市況下較公開發售 更具吸引力,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i)約230,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1,6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開支)估計將為(i)約230,1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23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類無其他變動)。假設股市並無重大波動,本公司擬(i)於2026年年底前將約207,100,000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投資Crypto-AI及Web3行業之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預期將包括但不限於:(a)橫跨廣泛行業之AI驅動科技公司,包括開發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及解決方案之公司;(b)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之與人工智能或數字資產相關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c)受規管數字資產服務供應商,例如交易所、託管平台或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項目;及(ii)於2027年6月底前將餘下約23,010,000港元(約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即「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經理費用、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估值費用及租金開支」)。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按比例減少建議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規模。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及現時並無就任何潛在投資進行 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或不擬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進 行進一步籌資,以為其現有投資或任何其他新投資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不論認購水平如何,本公司無意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進一 步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控股股東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控股股東已接納其供股股份配額並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	成後
			緊隨供股完	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控股股東已接納	
			(假設僅控股股東已接納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其供股股份配額並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其供股股份配額)		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gling Capital Ltd ¹	670,016,095	50.77	1,005,024,142	60.74	1,005,024,142	50.77	1,329,866,232	67.18
公眾股東	649,684,179	49.23	649,684,179	39.26	974,526,269	59.23	649,684,179	32.82
總計	1,319,700,274	100	1,654,708,321	100	1,979,550,411	100	1,979,550,411	100

附註:

- 1.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 2.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15,163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最多4,015,163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可能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形式通知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 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 市及買賣。倘若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 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因此,若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規模將減少。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 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視乎供股規模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胜

2025年10月20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刊載:

(i)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4至16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40_c.pdf$

(ii)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3至159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032_c.pdf

(iii)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3至163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0566_c.pdf

(iv)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9至80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9/202509190079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9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債務約1,974,219港元。

除上述於202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租賃負債債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 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 兑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抵押、融資租賃或 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現有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 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 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 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 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 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全球投資市場繼續經歷複雜且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環境。四月初,美國(「**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對主要貿易夥伴推出新一輪關税措施,導致全球市場大幅波動,並引起對國際貿易及增長前景的憂慮。儘管隨後與多個國家進行的談判達成新關稅標準,且緩和緊張局勢,但全球經濟的基本格局可能已經轉變,為投資者帶來新的挑戰。儘管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但在政府於2024年底及2025年初推出一系列支持性措施的支持下,中國整體經濟動力已逐漸企穩。該等措施使房地產交易量略有回升,投資者信心亦有所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3%至人民幣660,540億元。2025年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2%,顯示經濟復蘇步伐仍在正軌上,尤其是消費意欲及內需持續復蘇。

與去年同期相比,香港金融市場表現出更強的韌性。於本期間,恒生指數上漲20%,而恒 生中國企業指數則錄得10%的顯著升幅,主要受中國企業前景改善及外圍環境更趨穩定所帶動。 與此同時,在美國,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於2024年三次累計減息共1個百分點,使聯 邦基金利率截至2025年1月達到4.25%至4.50%的目標範圍後,在整個本期間維持其政策利率不 變。截至2025年6月底,美聯儲已召開四次利率政策會議,但仍未進一步調整利率,儘管市場參 與者繼續預計下半年最多有兩次額外降息的可能性。雖然此觀望熊度反映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前 景和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但預期進一步降息有助於提振市場信心,並有助於資本市場更加 穩定。本公司在本期間仍然致力於多元化投資方式。截至2025年6月30日,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 一家上市公司、兩隻基金及三項私募股權證券。該組合反映本公司目標是通過上市證券獲取短期 資本收益,同時通過私募股權投資和基金追求長期價值。本期間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的穩定表 現,在市場波動中提供抗跌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審慎的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 區的增長行業,並有選擇地瞄準全球機遇,以進一步分散風險及提升回報。本公司將利用其經驗 豐富的投資和風險管理的專業知識,積極尋求持續的經濟改革和技術進步帶來的新興機會,最終 目標為我們尊貴的股東提供可持續的價值。儘管市場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對該地區的長 期基本面保持樂觀,並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投資格局,以確保未來期間的抗跌能 力及增長。

A.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説明供股對於202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説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 未必真實反映當前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情況。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供股完成後
	於2025年		供股完成後	6月30日	本公司普通
	6月30日		本公司普通權益	本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未經審核	供股之估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每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將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 每股0.35港元發行之					
659,850,137股供股股份	56,510	230,110	286,820	0.043	0.145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51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釐定。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0,11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659,850,137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230,950,000港元,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84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計算乃按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56,51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 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9,700,274股而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下列各項達致:(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9,700,274股股份及(ii)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之659,850,137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 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5樓 1503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纂僅供説明用途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章程(「**章程**」)第I-1頁至第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章程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纂,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659,850,137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 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纂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説明供股對 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説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 早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纂而作出報告之合理保證之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及適當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纂;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319,700,274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52,788,010.96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79,550,411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79,182,016.4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85,573,155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79,422,926.20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予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正在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015,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之		之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19年7月19日	0.2759港元	2019年7月19日至	4,015,163
			2029年7月1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附帶任何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 帶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已經或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董事姓名身份所持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蔡先生受控法團權益670,016,095
(附註1)50.77%

附註:

1. 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70,016,095 <i>(附註1)</i>	50.77%
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人	670,016,095 <i>(附註1)</i>	50.77%

附註:

1. 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控股股東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 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 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 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 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就使用本公司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 20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90,000港元。 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 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 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 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 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 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 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840,000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5樓15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林鋮先生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公司秘書: 林鋮先生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當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時,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economyfund.com)刊載14日:

- (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 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ii) 章程文件。

15.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乃以中英文編製。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 回香港的限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1.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所有投資的詳情。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附註2)	期內 已收/ 應收股息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海峽石油化工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2,000股 每股面值 0.025港元 之普通股	0.00%	4	3	(1)	10,000港元	-	0.01

私募股權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i>附註3</i>)	期內 已收/ 應收股息	估 本公資產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 國投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4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8.08%	46,377	6,627	(39,750)	14,510,000 港元	-	11.02

私募股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期內 已收/ 應收股息	估 本公司 總資 百分比
// 以及公司召前	压肉火生化剂	AX IA HT IH	д ти р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пли
(c) 邁步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17,493股	19.97%	34,999	15,350	(19,649)	15,450,000 港元	-	25.53

						已確認			佔
			擁有所			未變現	本公司	期內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投資公司			收益/	應佔資產	已收/	總資產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詳情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虧損)	淨值	應收股息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 國投信貸 有限公司	香港	2,779,570股	19.90%	16,876	2,723	(14,153)	4,520,000 港元	-	4.53

基金-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附註1)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3)	期內 已收/ 應收股息	佔 本公司 總資子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e) SWK Dynamic OFC	香港	9.10%	8,792	9,187	395	9,190,000港元	-	15.28
(f)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	香港	8.25%	12,703	5,678	(7,025)	5,680,000港元	_	9.44

附註:

- (1) 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期內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報告期末所刊發最近中期/ 年度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各報告期末的最新財務資料/ 報表計算。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a)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峽石油化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8,750,000港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海峽石油化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84,433,000港元。海峽石油化工的股份自2024年12月31日起暫停買賣。海峽石油化工恢復原油貿易業務,並進軍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領域。海峽石油化工將積極尋求商機。於海峽石油化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b) 國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投金融**」)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優質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及財務顧問服務。隨著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技術的增強,國投金融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針對香港及中國新客戶的在線賬戶開設服務。此外,借助先進的智能技術,國投金融的人工智能分析師將為其客戶提供股份監控、投資策略及股份評分服務。上文所述者均會提高國投金融的營運效率,並獲得更多新的潛在客戶。於國投金融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c) 邁步財經印刷有限公司(「**邁步**」)主要從事金融印刷服務、製作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財務報告等公告,並提供金融相關論壇的場所。於邁步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d) 國投信貸有限公司(「**國投信貸**」)從事提供放債業務。國投信貸乃國投金融持股並為 國投信貸的最大股東。於國投信貸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
- (e) SWK Dynamic OFC(「SWK」) 乃一家擁有可變資本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公司。SWK的 策略為長期偏向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於SWK的投資公平值乃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 (f) 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金石一號**」)為一隻有限合夥基金。金石一號旨在透過股權 投資,特別是投資於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私 募配售,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整個存續期內實現最大的資本增值。於金石一號投資的 公平值乃基於資產淨值計算。

2. 跌價撥備

鑑於本公司現有所有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投資計提跌價撥備。

3. 董事詳情

現任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1歲,於2013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且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理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現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1217.HK)、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1226.HK)、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204.HK)、首都創投有限公司(2324.HK)、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1.HK)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1160.HK)(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2021年2月8日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清盤中)(1227.HK)獲授予清盤令前,彼亦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起亦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39.HK)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5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蔡先生為中國互聯網和科技行業的企業家和著名投資者。彼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早期投資專委會聯席主席及天使聯合匯榮譽主席。天使聯合匯為中國最大的天使投資人組織。其成立於2013年,目前擁有220多家天使投資理事單位。天使聯合匯為投資人提供成長空間,為企業家提供機遇,為創業者提供發展機會,並帶動更多人投身天使投資事業。蔡先生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推廣Web3發展專責小組之新非官方成員,任期兩年,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現稱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客座教授,任期為2024年9月1日至2025

年8月31日。蔡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數據科學及人工智能系實務教授,自2025年5月2日起生效。

於2004年,蔡先生成立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網絡導航服務之公司。 北京二六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被谷歌收購。自此,蔡先生成為中國互聯網創業界一名 舉足輕重之人物。

蔡先生為美圖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美圖」)之創辦人及現任主要股東。彼亦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2)之單一最大股東。蔡先生於中國曾投資於多間科技初創企業,包括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431)、58.com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UBA)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2)。蔡先生亦為Longling Capital Co., Ltd之創始人兼董事長。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蔡先生為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四三九九網絡」)之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提供互聯網遊戲應用及信息服務之軟件企業。彼亦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蔡先生為58.com Inc.之董事。蔡先生同時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廈門飛博共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4617)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擔任TTG Fintech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UP)之董事。蔡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出任美圖之董事長並自2025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洪育鵬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48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隆 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合夥人,自2022年8月起擔任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這兩家公司均以無懼變化及擁抱未來的態度主要從事與科技相關初 創企業為主的風險投資。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洪先生擔任美圖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四三九九網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福建世禮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洪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亦於200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美圖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洪先生擔任FinTech Chain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代碼:FT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皓康博士(「朱博士」)

朱博士,34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全球數字資產平台AlloyX的聯合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在傳統金融及區塊鏈技術兩方面均具備背景。

於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期間,朱博士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而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彼在高盛期貨(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在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第2類受規管活動代表,而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彼亦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高盛香港證券部執行董事,完成逾100項橫跨紐約、波士頓及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融資交易。

於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朱博士在東興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代表。

於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朱博士於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第4類受規管活動代表,並於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期間在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代表。於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朱博士在弘業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第9類受規管活動代表。

於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間,朱博士在華夏基金(香港)擔任數字資產管理主管及家族財富管理主管兼第1類受規管活動、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負責監督加密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代幣化、穩定幣庫務管理以及中央銀行數字貨幣沙盒。於2024年,朱博士牽頭發行亞洲首個最大的比特幣及以太幣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25年,彼牽頭推出亞洲首個經批准之合規零售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

於2023年,朱博士於數碼港創立亞洲RWA工作組,以推動現實資產代幣化。此外, 朱博士創立亞太區塊鏈政策研究院,並自2025年7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自2023年9月起, 朱博士亦為數碼港創業顧問委員會委員兼審核評審員,以及Web3孵化導師。

朱博士於2014年5月畢業於路易斯堡巴克內爾大學(Bucknell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8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科技博士學位。彼亦與中國財政部出版社聯合出版首部中文RWA通證化書籍,而其英文版由全球最大的學術書籍出版商Springer Nature出版。

謝亞芳女士(「謝女士」)

謝女士,52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謝女士為資深媒體工作者,曾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頻道的資深主持及主播。彼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擁有近30年新聞工作經驗。自2010年起,謝女士擔任長江商學院香港校友會秘書長兼常務副會長,現時則為常務會長。彼於201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6,並於2022年12月6日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25年投資經驗。謝女士於2007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台灣東吳大學日語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

李建濱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7歲,於2025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於稅務諮詢、投資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彼自2020年4月至2023年9月擔任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一間附屬公司)戰略投資部管理合夥人,此前,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彼擔任財務部副總裁,負責優化該集團財務部的能力、管理其稅務事務並監督其併購項目。於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稅務及商業諮詢合夥人。李先生(i)自2021年7月7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7月16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12月20日起獲委任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公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的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 2010年9月及2013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税務師協會會員,並於2007 年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董事之辦公地址

董事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 大廈20樓)。

4. 託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人的投資項目的託管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的託管協議已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生效的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人支付月費,以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為準:(a)相等於按年利率0.04%計算的本公司每月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或(b)每月12,5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任何董事、投資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 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 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5.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的產品或服務的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異常風險。

6.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於2025年10月2日,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新投資政策代替於2014年1月23日採納的原有投資政策,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最近發展及當前市場狀況,新政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投資目標及政策概述如下:

目標

本公司可按照本投資政策及經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代表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本公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並未指定為特定目的資金、或由任何投資變現任何已變現資金)(統稱「**本公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未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數字資產或董事會抑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公司無意投資於大宗商品及貴金屬。

政策

本公司投資政策如下:

(i) 投資形式: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設立及/或開展業務的上市或未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現金存款、定期存款、信託、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衍生工具、期貨、認股權證、期權、債券或債務工具;(ii)以私人公司權益、成立合夥企業或參與非法人性質投資形式;(iii)數字資產(包括加密貨幣、加密貨幣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或受規管的現實資產(RWA)代幣化項目);(iv)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擬投資行業:本公司基金一般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技術、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等不同行業,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不時委任之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重大潛在回報;惟本公司可專注於投資從事Crypto-AI及Web3.0領域的公司;並進一步規定,倘變現該等投資不能使本公司獲益而市場狀況有利時,本公司可將該等投資打包成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iii) 於作出特定投資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本公司基金通常投資於在其相關領域已確立地位且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尤其是,本公司將尋求識別產品及概念有競爭力、管理層強大、技術專業水平及研發能力較高、市場潛力巨大及管理層致力長期發展的公司。

(iv) 投資於復甦實體:本公司基金亦可投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個別處於特殊狀況或復甦狀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處於復甦過程或股份買賣低於其每股資產淨值的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潛力於可見未來獲得增長,可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 (v) 作出投資決策的其他因素:於可行時(但非強制性),本公司基金可投資於與其他所投資實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協同作用且該等公司間合作時可使得彼此相互受益的實體。
- (vi) 投資期限:各投資實際持有期間應視乎投資回報、所投資實體前景、及/或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本公司研究及經營團隊、投資管理人,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認為變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vii) 本公司基金保護:於識別合適投資前,本公司可能尋求透過將尚未動用基金以港元或任何貨幣存入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券或其他工具,以此保護本公司基金的資本價值。本公司亦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期權及期貨買賣交易。
- (viii) 加密貨幣集中限額:當進行任何加密貨幣投資時,本公司須確保:(a)所有加密貨幣的總值(計及相關加密貨幣的擬議新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30%;及(b)任何單一加密貨幣的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15%。

上述投資政策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

限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

- (i) 本公司不得作出會令本公司面臨無限責任之任何投資;
- (ii) 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與非法活動相關的數字資產,或所有權完全無法追溯的隱私 幣;或
- (ii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對相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或不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投資或擁有或控制任何一家公司或實體超過30%之投票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法規、規則、守則、指令或政策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即觸發對任何所投資公司所有權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任何其他類似之行動或後果之水平),惟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

只要本公司仍為上市規則第21章所述之投資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上述第(ii)及(iii)項投資限制。上述第(i)項投資限制可不經股東批准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上市證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7.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上文所述支付託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 及開支,包括税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 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8. 投資管理

本公司目前並無投資管理人,因此不會從本公司資產中向任何投資管理人支付任何成本及 費用,亦不會從認購證券的資金中扣除任何費用。

9. 借款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借貸總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借貸時之最後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0%。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對其業務、財產及未催 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 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倘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 利益,則可不經股東批准修改上述借貸限制。

10.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以股息方式可供分派,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於分派的款項作出。

11.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可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其可以外幣收取收入或作出付款,故此承受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外匯管理制度對位於中國的企業購買、保留及付匯外幣能力施加重大限制。就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之《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驗資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本公司亦可能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盡量減少貨幣匯率相關風險。

12. 税項

本公司之所得税及資本增值税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準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税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